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不予受理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47号

**申请人**：贾某

申请人认为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山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其关于深圳市××有限公司涉嫌不正当竞争的举报（工单号：201801028597）的立案程序违法，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经审查，本机关认为立案是行政程序中的过程性行为，不具有可诉性。申请人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决定如下：

对申请人贾某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1月19日